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張斤鐙
被告 信誠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陳信安

被告 信福房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賴玉綉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，其中薪資50萬元及加班費2萬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4,640元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9,262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＝9262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6,26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惟文